

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0-J3-01032-GXZC)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 0 2 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告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3-01032-GXZC

项目名称：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实名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不经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地 址：北海市贵州路 35 号

项目联系人：谢丽莉

联系方式：0779-3032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项目联系人：韦丽丹

联系方式：0779-203824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 竞标编号：BHZC2020-J3-01032-GXZC 采购邀请方式：发布公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本次非招标采购活动。 其 他：谈判小组根据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7.1	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的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8.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分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最终谈判响应文件后 60 天内
6		谈判保证金：无
7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u> 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8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u> 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开标室。
9		谈判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u> 开启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开标室。
10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文件有关技术要求、谈判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统称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就是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指不满足项目需求中主要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

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供应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

5.6.1 供应商资格文件

1)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此项不要求提供）；（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仅做参考，相关信息查询以开标会现场核查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距截标时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广告牌发布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取得该广告牌发布使用权）（**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商务技术部分和谈判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

1) 谈判书（附件三）；

-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
-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附件五，格式自拟）；
-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谈判报价部分

- 1) 谈判报价表（附件六）；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人员、试验检验、交通、通讯、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制作谈判响应文件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分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然后将所有文件和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8.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谈判小组组建

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认定

15. 首先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有效性认定，谈判文件列出的供应商资格文件，属于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且合格，任何一项不合格，都视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资格，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6. 谈判小组为下一步谈判作准备，应对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谈判步骤

1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重新报价不得高于其之前的谈判报价。

21.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签订合同

27.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标的、服务周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周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事项

28.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 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进行评价，并出具意见书。评价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评价方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4. 解释权

34.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 竞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39.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北海市财政局（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779-303900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J3-01032-GXZC

三、**项目类别：**服务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含广告位的租赁及广告的设计、上画、发布、维护、灯光电费等费用，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无效。

五、服务内容

在北海福成机场出口向前 50 米第一块广告牌 L14 上发布北海全域旅游形象宣传广告，规格约 20M*8M，含广告牌版面设计、喷绘图片及广告画面挂换二次，服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包含：广告牌上面的灯光定期实施养护维修；广告牌定期维护检测；广告牌版面宣传设计；广告牌牌面材料喷绘布；广告牌牌面钢结构每年维护一次等。

六、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签定合同后，成交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完整的广告设计样稿供采购人审核，样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制作及发布。广告发布时间不少于一年。

3、本项目为北海福成机场户外广告发布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将审核通过的旅游形象宣传广告设计图制作完成并在指定的地方安装完毕；成交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意见进行制作、修改，如制作后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责令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供应商需在广告发布期限内取得北海福成机场出口向前 50 米第一块广告牌 L14 的发布使用权，广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一年，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已取得发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承诺在成交之后取得该广告位的发布使用权）。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将租赁协议原件提交采购人审核，如不能提供，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人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处理。如广告刊登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刊登天数结算，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七、**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余款服务半年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毕（不计息）。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以上内容自编目录和页码，正文部分根据目录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相应内容，除提供参考附件格式的应该按照格式填写外，其他部分应该根据国家或行业强制规范、谈判文件规定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谈 判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发布公告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 行号: _____

附件四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偏 离	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其他服务要求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项目	服务费（元）	备注
北海福成机场户外 广告发布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包含广告制作及广告刊登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广告牌租赁费、劳务费、备品备件、工具、设计费、制作费、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余款服务半年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不计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及时更改，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的 5%违约金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的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额的，受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未按照合同服务期限履约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如竞标产品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必须在截标前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3%）。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当成交候选人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